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87號

原告 羅香

訴訟代理人 馮天豪

被告 陳德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53,620元（見補字卷第13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49,570元（見本院卷第49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間，約定由被告承攬原告位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房屋之3樓鐵梯、2至3樓水泥樓梯及磚牆工程，然原告驗收3樓鐵梯時，發現有生鏽情形，被告卻以原告要求3樓鐵梯工程之尾款，應待修繕後始給付為由，未將2至3樓水泥樓梯工程施作完成，復因原告拒絕被告將磚塊一次性運送並堆置於工程現場，即拒絕施作磚塊工程，為此，爰依民法第4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樓鐵梯修繕費用5,000元、返還2至3樓水泥樓梯工程訂金50,000元及賠償修繕費用20,000元、返還磚牆工程訂金65,000元，並賠償原告另委請他人重新施作上開工程之費用909,57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49,570元；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我是玄德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玄德公司）之
03 負責人，我是以公司名義與原告簽約，契約當事人是玄德公
04 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5 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9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0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1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
12 按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凡以自己名
13 義締結契約者，即成為契約之當事人，得享有契約所生之權
14 利及應負擔契約所生之義務。債權人基於債之相對性僅得對
15 於契約名義之債務人行使權利，而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
16 請求。換言之，債權契約有所謂債之相對性，即在債之關係
17 中，其法律關係原則上僅建構於參與債之關係之法律主體
18 間，僅契約債權人得對契約債務人有所主張，至契約以外之
19 第三人原則上不受他人間債權契約之拘束，亦無由主張該債
20 權契約之效果。而公司為事業體，法律上屬法人組織，固與
21 自然人同有獨立之人格，惟其係由自然人設立、經營，對外
22 之法律行為均須以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故一般人
23 常將公司（法人）與其經營者（自然人）之人格相混淆（最
24 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84號裁判意旨參照）。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與被告間就上開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係以玄
26 德工程報價單為據（見補字卷211頁至第213頁、第217
27 頁），惟觀諸前揭報價單之形式，抬頭記載「玄德科技企業
28 有限公司」及「聯絡人：陳德全（即被告）」部分，應為事
29 先以電腦列印或印刷，下方並蓋有玄德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
30 及負責人即被告之署名，堪認承攬契約當事人為原告、玄德
31 公司；被告既非承攬契約之當事人，依上述說明，原告自不

得依其與玄德公司間之承攬契約向被告主張權利。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怡惠